

# 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刻不容缓



## 电动自行车“上楼”顽疾再难治也得治

刘兵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了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火灾,进而造成不同程度人员伤亡的事故,让电动自行车“上楼”问题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不少地方近期已经开始发起电动自行车整治推进工作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专项行动,然而有媒体调查显示,一些地方的小区电动自行车“上楼”并在公共区域内停放、充电的情况仍然存在。

对于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问题,是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2021年正式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罚款。我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然而现实生活中,仍然有一些人心存侥幸,不按规矩办事。甚至在近期的恶性事故发生后,仍然有人将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一些小区虽然张贴有“电动车禁止入内”的标语,也无法阻挡电动自行车“上楼”现象。

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进行集中而坚决的治理,已经刻不容缓。更重要的是,要让相关规定“长出牙齿”,严惩不守规矩的个人和单位。

首先,对于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单位来说,当下不仅要辖区相关情况进行彻底排查,督促整改,更需要畅通居民举报或投诉渠道,确保相关隐患被及时发现。其次,监管部门要督促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规范、管理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予以制止,不能以居民不听话等为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同时,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加大处罚力度,起到必要的震慑作用。要加强宣传引导,让公众认识到电动自行车“上楼”可能带来的重大风险,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媒体报道显示,还有一些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出台、更新了适用于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如陕西省西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其中明确提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不得上楼入户,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违反者将最高处以5万元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确保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没有商量的余地。电动自行车“上楼”的顽疾,再难治也得治。

### 新闻背景:

近年来,多起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为消防安全敲响了警钟。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统计,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相比2022年上升17.4%。多发的火灾事故和上升的态势,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刘廷安就提出“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治理”的建议,建议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不能只靠劝

杜梨

应急管理部日前表示,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

据统计,全国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已连年攀升,具体来看,有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且超一半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90%的电动自行车起火致人伤亡案例,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如今,住宅小区高层多,人员密集,户外空间也并不宽敞,若遇火情,又逢夜间,逃生与救援难度都会增加。

无论是停放还是充电,电动自行车皆不可进楼入户,这是从现实事故中得出的血的教训,更是法律的明文规定。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称,对于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有物业的,归物业公司管;没物业的,则由主管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管。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也对电动自行车乱停放乱充电行为给出了明确罚款细则。专门性法规之外,各地也都开展了多轮集中整治。但频发的火情,暴露出问题依然存在,甚至还相当严重。

从客观看,个别住宅小区仍未配备专门的充电区域,或是停放区既不能遮风避雨,还不能便捷充电,又或是堆满杂物,影响车主停放。而更普遍的情况是,即便车棚条件尚可,许多人仍心存侥幸,认为事故不会落到自己头上;哪怕车棚离单元门就几十米,也懒得走这两步。至于某些本应承担直接管理责任的物业,一不不大可能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管,二则即便看到业主带车上楼,私拉电线,或是碍于情面视而不见,或是批评几句却招来口角只得作罢。乱象普遍,真正被罚的案例鲜有听闻,长此以往,便形成了某种破窗效应。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我国两轮电动车保有量已达3.5亿辆。如此巨大的存量之下,若是放任隐患存在,安全事故将防不胜防。让法律法规长出牙齿,监督管理必须动真格。相关方面要负起责任、劝说到位,对于屡劝不改者,也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派出所报告,作出应有处罚。同时,有必要借助技术力量,比如安装电子围栏、电梯报警装置等;更有必要优化车棚停放与充电条件,在安全与便捷间找到最优解。当然,也要做好相关案例的宣传,从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案例开始,传递出“真抓严管”的信号,打消某些人“反正没事”的侥幸心理。

安全问题最容不得“糊弄”。借此全社会高度关注的契机,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违规行为动真碰硬,管理每严一分,行动越快一分,安全便多一分。



## 根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要堵更要疏

谢飞君

近几年,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大多数人看到燃爆现场视频会深受震撼选择转发,但放下手机又往往“阅后即忘”,在现实中看到邻居推着电动车进楼,大多数人还是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面对频频发生的火灾,能否让社区居民对电动自行车楼内充电建立充分的认知,直接关系到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防患于未燃”。

首先,必须正视电动自行车本身存在的技术风险。近年来,随着轻便电动自行车占领市场,体积小、充电快的锂离子电池正不断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但人们也发现,锂离子电池对温度敏感,更易出现过热、着火和爆炸风险。近几年国家消防救援局的公开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火灾数据逐年上升:2022年,全年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火灾1.8万起,比2021年上升23.4%;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2.1万起,相比2022年又上升了17.4%。火灾数量上升与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增长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目前市场上已有一些猜测和反思,这亟须主管部门统计发布权威数据给出定论。只有给予公众对电池技术风险的充分知情权,才能让他们在产品选购和电池充电时作出理性判断,从“最前端”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

有媒体报道,每年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中,与充电相关的火灾占4/5以上。因此,对于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国家和地方都有明确法规,很多小区也会张贴提醒。比如,有的小区通过安装智能梯控系统“拦截”电动自行车上楼,一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智能装置就会发出警告并无法关闭电梯门。又如,一些小区在一楼公共空地或地下车库区域开辟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通过配置喷淋装置等消防设施,减少火灾发生概率。

然而,不管是安装智能梯控系统,还是建造集中充电场所,都需要小区召开业主大会,经全体业主表决同意后才能推进。由于各个小区内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业主人数不多,要动用全体业主的维修基金安装梯控系统并不容易实现,想让超过2/3的业主参与投票表决将小区的某块公共空间改造成集中充电场所,更是极难获得成功。因此,鲜有小区主动将这类议题提上表决议程,而这恰恰是小区杜绝火灾隐患的关键。

最近,各地都在开展排查住宅火灾隐患的工作,主要是“针对违规充电、私搭乱建等现象,彻底排查,监督整改”。事实上,在小区居民的充电刚需面前,这些只能算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期围堵之举。想要真正消除小区内违规充电的情况,需要负责检查的工作组从“检查者”变成“治理者”,沉到小区,和基层工作者一起向居民做好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让他们在“规范充电关系全小区安危”“集中充电理应承担理单”等问题上达成共识,同意在公共空间建造集中充电装置,才能根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现象。



《“四史”精要学习公开课》李忠杰著 东方出版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这“四史”,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

本书分四个单元,每个单元以专题公开课的形式集中介绍了“四史”的精华,主题突出,线索明晰,叙述简明,既强调“四史”间的联系性、统一性,又注重彼此之间的差别和侧重,同时在史料选择和叙述上做到了权威性、严谨性与可读性、趣味性的统一,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建立、领导、创新、发展、决策、组织和推动工作的百年光辉历程,能起很好的帮助、梳理和答疑解惑作用。

新书架



《创造人类民主文明新形态》张震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紧紧围绕如何更好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进行立法和宪法意义上的诠释,厘清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原理、生成机理、优越属性,提出宪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总依据,并阐述了宪法视角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逻辑、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制度逻辑、实践逻辑。

全书既探索究竟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律实施与法治保障,完善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体系建设,又以“创造人类民主文明新形态”为落脚点,通过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中国式现代化民主文明形态进行理论解构,揭示其为世界提供中国式民主方案,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刑事牵连案件的合并审理》崔凯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本书围绕“牵连”“合并”及“分离”三大关键词,对刑事案件的合并与分离审理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在章节架构上,本书的正文分为五章: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问题的概述;对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的价值进行了分别论述;针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制度进行了考察;从立法和司法两个方面对我国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问题进行了审视;对我国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的立法建议。

本书主要创新之处在于,界定了刑事案件合并与分离审理的范围,全面阐述了其程序价值和实体价值;详尽梳理了现有法律规范,细致分析了司法运作实践,归纳出立法和司法的主要不足;从行为性质、决定程序、行为标准和法律适用等四个方面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设计方案。

## 刑法第二十条何以成为“第二十条”

本报记者 李艳龙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3月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最高法工作报告时说。此前,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在各地影院上映,引起广泛关注。“第二十条”指的是刑法第二十条,也就是《刑法》的有关条款,这正是这部电影的出处。

正如媒体报道,在审议今年“两高”报告的会场里,很多人代表都谈起,报告内容让自己联想起了那部电影里的情节和直击人心的经典台词,比如“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一部电影的轰动效应何以如此强烈?刑法第二十条何以成为“热辣滚烫”的“第二十条”?究其原因,首先

是因为该法条本身关乎个人的命运、法治的公道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那这部电影又是如何做到让人口口相传呢?简言之,就是这部电影试图让法条变成众人街头巷尾热议的“口语”。

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见效,这部电影找到了一个突破口,那就是“搬出”刑法第二十条来“说事”,进而讲法、明理,进一步“唤醒”这一法条及其背后的法治精神。

这部电影还应“唤醒”我们的是,法条不能“变现”就是生冷的,就是尴尬的。当今,以“转发、点赞、评论”等为主要特征的各类网络社交平台占据舆论传播生态绝对优势,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人人纷纷“上手”,在“指尖”表达着自我,成为社会“新习俗”。让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要不失时机地把这一“新习俗”,如同这部电影,挖掘缺口,大题“小”做,通过牵动人心的故事将凝聚着法治精神的口号“代入”人间烟火气,促使众人不自觉地对其产生一种“沉浸式”的感知,情感上的洗礼,“指尖”上的融通。如此,镌刻在纸面上的公道,才能在人们日常的闲谈热议中冒出热气,活起来,火起来,如同“第二十条”。



## 学生“抽凳子”案例写入最高法报告的启示意义

冰启

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学生校内“抽凳子”玩闹受伤一案被写入报告。报告指出,学校强调学生守则,老师经常提醒,已充分尽职,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因此法院判决由“闯祸”孩子家长担责。此外,小学生体育课意外伤害,家长起诉学校,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法院判定学校不承担责任。(3月10日中国新闻网)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写入“抽凳子”造成同学受伤的小案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启示价值。要依法引领校园保护,防止对学校、老师“过度追责”,把学校变为“无限责任主体”,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同时也依法强调家长(监护人)应该履行的监护责任,要教育孩子遵纪守法,既保护自身不受他人侵犯,也不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家校共育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关于“抽凳子”造成同学受伤事件,媒体曾进行报道。就读于广州某中学初一的小杰(化名)在学校午休时段,趁同班同学思思(化名)起

身说话,偷偷将其椅子向后拉,致其严重受伤。事后,思思父母将小杰及其父母、学校共同起诉至南沙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学校无责,小杰及其父母向思思赔偿10万余元。这一判决当时曾引起舆论的关注,法院判决明确学校“无责”,得到普遍点赞。

在一些家长的意识中,学生只要在校园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都要承担责任,这令学校面临很大的安全管理压力。为了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一些学校就采取“推责式”管理,办学方式,取消任何有安全风险的教学活动,如不让学生在课间出教室到走廊上、教学楼下去活动。今年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提出将课间十分钟还给学生的建议,其中就谈到要依法界定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

2019年7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提出,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但在具体处理学生意外

事故时,一些地方、学校没有做到“坚守法律底线”,而是受舆情影响,为回应舆论,息事宁人,在还没有调查清楚事实时,就对学校校长、教师作出处理,或者调查明确学校、老师已经尽到责任,但面对家长的发帖追责,教育主管部门担心影响学校声誉,也要求学校、教师担责。

这并不是对办学负责,也不利于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对学生的规则教育。像偷偷“抽凳子”行为就被很多家长和学生认为是“恶作剧”,是出于好玩,而其实这是应该明确禁止的侵犯他人的行为,不管抽掉他人的凳子是否造成伤害后果,只要孩子有这一行为就都要及时制止,并严厉批评。

只有加强对孩子的规则教育、法治教育,才能增强孩子遵纪守法的意识,尤其是在发生学生意外事故后,教育部门、学校、家庭和司法部门的处理,对学校老师、家长和全体学生,都是活生生的案例教育。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处理,就会提高大家遵纪守法的意识与自觉性,而不坚持法律底线,“谁闹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谁不懂事谁有理”,就会严重干扰学校办学秩序,也最终难以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好的环境。